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內幕消息

司法管理人的要求函件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GEM上市規則的定義)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7日、2022年12月1日及2023年2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司法管理人。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DSC Orchard」)已被置於司法管理之下，並已委任司法管理人。於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接獲司法管理人發出的函件，據此，司法管理人要求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即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RMH Imaging Limited及德斯再生醫學有限公司)向DSC Orchard支付未償還金額合共約4.4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司法管理人進行商討，釐定本公司結欠DSC Orchard的實際未償還金額，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抵銷DSC Orchard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章鑫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 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